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50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李俊德

被　　告　方邑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8,83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6,328元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001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8,8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4月間向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契約第22、23條約定，若被告有連續2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情事，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伊得提前終止系爭信用卡契約，並請求被告一次繳清全部應付款（含消費款、利息及違約金）。詎被告自113年5月6日起即未遵期繳款，截至113年8月份已連續2期全額未繳，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仍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328元，及已發生核算至113年9月23日止仍未收取之利息2,305元、違約金200元（共118,833元），暨自113年9月24日起算之遲延利息未繳。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
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計算書及國際信用卡帳戶停用明細表、帳齡查詢及最近期帳單利率查詢資料、催繳函通知及回執聯影本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暨約定條款、113年6月14日繳款沖帳明細、113年7月5日至113年9月5日信用卡帳單、111年12月6日至113年9月5日信用卡交易明細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8、69至81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羅崔萍